

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

京兴经信文〔2023〕31号

签发人：高炳仰

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废止《大兴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 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、中心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经第14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决定废止《大兴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（京兴经信发〔2020〕5号）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大兴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京兴经信发〔2020〕5号）

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3年9月4日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4日印发